

证券代码：838917

证券简称：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戴生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内先后担任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轨道电路分路不良整治及轨道占用状态检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101 室 B 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为现任单位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生廷	
股份名称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北京联泰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清算并完成注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 3 位合伙人。具体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为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17,173 股，占比 13.05%	直接持股 3,115,000 股，占比 9.00%
		间接持股 1,402,173 股，占比 4.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0,923 股，占比 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250 股，占比 6.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133,084 股，占比 9.05%	直接持股 3,133,084 股，占比 9.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271 股，占比 2.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9,813 股，占比 6.7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北京联泰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清算并完成注销，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1 月 8 日，北京联泰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清算并完成注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 3 位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戴生廷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减持公司 1,384,089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3.05%变为 9.0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联泰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决议解散股东财产分配所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生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联泰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核准通知书
- （二）北京联泰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戴生廷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生廷

2024年11月11日